

证券代码：839826

证券简称：飞沃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决定对 2022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情况，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一致。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2023年经营发展计划的前提下，本着谨慎性原则而编制。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遵守了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担保为保证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且担保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必须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

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符合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基于终止挂牌事宜针对异议股东制定的保护措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可以有效保护异议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少杰、单飞跃和夏劲松

2023 年 3 月 29 日